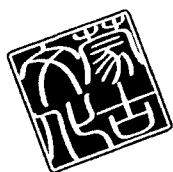




元史丛考

● 方龄贵 著

民族出版社



元史丛考

方龄贵 著

民族出版社
The Ethnic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元史丛考/方龄贵著. —北京:民族出版社,
2004.10

ISBN 7-105-06618-0

I.元... II.方... III.中国—古代史—元代—文集
IV.K247.07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109253 号

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:100013)

<http://www.e56.com.cn>

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80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:13 字数:330 千字

印数:0001—2000 册 定价:35.00 元

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

(汉文第二编辑室电话:64228001;发行部电话:64211734)

前 言

本书收录了我的二十篇有关元史的文章和一篇译稿《〈元朝秘史研究〉引论》，合约三十万言，题曰《元史丛考》，兹特略赘数语，以当前言。

《通制条格》一书，在研治元史及中国法制史等方面甚为重要，已著为《通制条格校注》行世（中华书局版），写作中为体例所限，有的条目注释，为避免繁冗，未能尽所欲言，往往以“别有考”了之。现本书所收《〈通制条格〉人名考异》、《〈通制条格〉释词五例》、《〈通制条格〉札记》等篇，即为弥补此项缺陷而作。又《条格》一书，行文未免文白搀杂，头绪纷繁，读者病之，或竟导致有所误解，因不惮烦琐，对《条格》本文条分缕析，归纳综合，草成《〈通制条格〉行文体例初探》，略发其凡，以释群疑。凡此读者似无妨以《通制条格校注》补编视之。

云南是一个多民族省份，又跟元史有其特殊关系。云南至今不但有蒙古族居住，而且现存元代碑刻和有关历史文物，颇不在少。我长期在云南生活和工作，对云南元碑及有关元代云南史事的探索，不能不是我的研究课题。这方面，本书收了《阿驸公主

2 元史丛考·

诗中夷语非蒙古语说》、《元述律杰事迹辑考》、《云南王藏经碑新探》、《云南元代白话碑校证》等四篇，此外尚有《大理五华楼新出元碑选录并考释》一书（云南大学出版社版），分上、下两编。其中上编选录部分，由我和王云先生合作。下编考释部分乃我所独撰，计收有《大理五华楼新出元碑的发现及其史料价值》、《大理五华楼新出宋元碑刻中有关云南地方史的史料》、《关于所谓元以前云南不知尊孔子的有力反证——新出〈大理柯故高姬墓铭碑〉读后》、《忽必烈征大理史事新证——新出元碑〈故大理□□氏躬节仁义道济大师墓碑铭并序〉考释》、《〈大理路兴举学校记〉考释》、《关于郝天挺和云南的关系及其他》、《侬智高死事新证——新出元碑〈故大师白氏墓碑铭并序〉考释》、《〈大光明寺住持瑞岩长老智照灵塔铭并序〉考释》、《云南现存北元宣光纪年文献考述》、《关于北元宣光年号的考证》、《新出元碑杨孝先墓志考释》等篇。有关心这方面史事者，可参阅。

元曲作为文学作品，不但在中国文学史上有其重要地位，而且作为史料，对研究有元一代政治社会情状及语言方面，亦自有不可忽略的价值，从广泛的意义上说，治元史对元曲也应该给以足够的重视。首揭此义者为王静安（国维）先生，他在其名著《宋元戏曲史》中有云：“元剧自文章言之，优足以当一代之文学，又以其自然故，故能写当时政治社会之情状，足以供史家论世之资者不少。又曲中多用俗语，故宋、金、元三朝遗语所存甚多，理而董之，自足为一专书。”微言说论，语重心长。间尝略师其意，草成《元曲中有关元代市井行业及社会风俗史料初探》，收入本书。此外并著为《元明戏曲中的蒙古语》（汉语大词典出版社版）、《古典戏曲外来语考释词典》（汉语大词典出版社、云南大学出版社版），收录元曲中的若干蒙古语（兼及明、清戏曲中的蒙古语、满——通古斯语族、突厥语族有关诸语乃至波斯、阿拉伯语），盖均亦不过片言只语，殊不足语于王氏所期许一家

之言的专书。鸿篇巨制，请俟来哲。

《元朝秘史》是研究蒙古历史、社会、语言、文学等方面的重要典籍，为蒙元史学家必治之书，“秘史学”从来已成为一种“显学”。本师姚从吾教授和邵心恒（循正）教授都对《秘史》有深湛的研究，这对我是有影响的。前曾撰为《元朝秘史通检》（中华书局版），便于读者对《秘史》所见人名、山川地名、种姓名进行寻检。又今兹本书所收《记所见阮惟和〈元秘史地理今释〉钞本》，系就久已失传的阮著《秘史地理今释》而作，钩沉抉隐，使之重显于世。又日本小林高四郎教授是蒙元史大家，所著《元朝秘史研究》一书，对《秘史》作全面而系统的考察，发复探微，很见功力。其《引论》部分，副题《〈元朝秘史〉研究小史》，尤其关于百余年来东西方学者对《元朝秘史》的探索，详加评述，多有新解；该文虽已发表逾半个世纪（1954—2003年），至今仍不失其学术价值，爰为译出，供治蒙古史、元史者参考。

学如不及，本书所收拙作各篇及译稿一篇，所有疏失不妥之处，统希读者有以进而教之。

目 录

《元史》纂修杂考·····	(1)
《新元史·云南行省宰相年表》补正 ·····	(50)
记所见阮惟和《元秘史地理今释》钞本·····	(73)
元曲中有关元代市井行业及社会风俗史料初探 ·····	(88)
《通制条格》新探 ·····	(119)
《通制条格》人名考异 ·····	(143)
《通制条格》释词五例 ·····	(163)
《通制条格》札记 ·····	(177)
《通制条格》中有关云南史料举证 ·····	(192)
《通制条格》行文体例初探 ·····	(201)
读《黑城出土文书》·····	(222)
为“不怕那甚么”进一解·····	(232)

2 元史丛考·

阿湫公主诗中夷语非蒙古语说·····	(239)
元述律杰事迹辑考·····	(247)
《云南王藏经碑》新探·····	(275)
云南元代白话碑校证·····	(291)

方国瑜先生对元代云南史地研究的贡献·····	(308)
《郎潜纪闻三笔·有裨实用之国语》条点校献疑·····	(314)
必须认真对待史料	
——读《中国经济史论丛》、《中国古代经济史概论》	
札记一则·····	(320)

我和蒙元史研究·····	(327)
--------------	-------

《元朝秘史研究》引论（译文）	
——《元朝秘史》研究小史·····	(345)

《元史》纂修杂考

洪武元年（元顺帝至正二十八年、公元1368年）明兵克大都，得元《十三朝实录》，次年即诏修元史。二月丙寅开局于南京天界寺，八月癸酉告成，计一百八十八日。但顺帝一朝三十六年史事，无实录可征，因遣使者四出采辑，洪武三年二月乙丑再开局，七月丁亥书成上进，计一百四十三日，两次修史，通计共三百三十一日，前后不足一年^①。书成之日，距顺帝之卒不过三个月^②。由于始事之骤和成书之速，迫于时日，疏漏在所难免，书中或一人两传，或有的该立传而没有立传，并译名不一，考订不审，如此等等，在诸史中历来最受訾议，后世改修的遂有多家。《新元史》且与旧史并列入二十五史^③。但平心而论，在《十三朝实录》、《经世大典》等久佚的今天，《元史》仍是治蒙元

① 参见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三九洪武二年二月丙寅条，卷四四洪武二年八月癸酉条，卷五四洪武三年秋七月丁亥条；宋濂《宋文宪公全集》（《四部备要》据嘉庆严荣刻本排印本）卷一《元史目录后记》；赵翼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二九《元史》条；钱大昕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九《元史》条。

② 参见《蒙兀儿史记》卷一七《妥欢贴睦尔可汗本纪》至正三十年夏四月丙戌条；《新元史》卷二六《惠宗纪》至正三十年夏四月丙戌条。

③ 见《新元史》卷首徐世昌序。

2 元史丛考·

一代史事的第一手史料，其价值绝不是改修各史所可取代的，对它的纂修，值得做认真的研究。现仅就有关数事稍加申说，其关于全面的考察，则请俟异日。

一、《元史》纂人异闻

《元史》的纂修，以李善长为监修官，而宋濂、王祿为总裁，实主其事。据宋濂《进元史表》和《元史目录后记》^① 所载：第一次入局的史臣还有汪克宽、胡翰、宋禧、陶凯、陈基、赵坝、曾鲁、赵汭、张文海、徐尊生、黄箴、傅恕、王錡、傅著、谢徽、高启等十六人。第二次入局则有赵坝、朱右、贝琼、朱世濂、王廉^②、王彝、张孟兼、高逊志、李懋、张宣、李汶、张简、杜寅、俞寅、殷弼等十五人，其中两次入局的只有赵坝，而仍以宋濂、王祿为总裁。是先后参加修史的合宋、王共为三十二人，其中宋濂、王祿、汪克宽、陶凯、曾鲁、高启、赵汭、胡翰、赵坝《明史》各有传，贝琼附宋讷传，高逊志附王良传，宋禧、陈基、张文海、徐尊生、傅恕、傅著、谢徽、朱右、朱廉（当即朱世濂）、王彝、张孟兼、李汶、张宣、张简、杜寅则附见《赵坝传》。其余黄箴、王錡、王廉、李懋、俞寅、殷弼等六人无传。据此，两次入局纂修《元史》之人甚为分明，应无疑义。但平日读书，偶涉纂史诸人，亦复见有不同。其间情况种种不一，足广异闻，现就检索所得，略加排比，辨释如下：

① 见《宋文宪公全集》卷一。

② 《明史》卷二八五《赵坝传》无王廉名。卷七一《选举志》，卷九八《艺文志》、卷三二一外国《安南传》所见之王廉，均即此人。朱彝尊《曝书亭集》卷六二《王廉传》说他“洪武二年用学士危素荐，授翰林编修，明年，与修元史”。是曾与续修《元史》无疑。

1. 危素

何乔远《名山藏》臣林记《危素传》：“字太朴，金溪人。……明兵入府藏，垂及史库，素言抚镇吴勉辇出之，既与学士张以宁等谒大将军军门，送至京，高帝以为翰林侍读学士……时素年六十八矣。……命与宋濂同修元史，顷之坐失朝免居……”。明言危素与修《元史》，可是《明史》卷二八五文苑《危素传》，《危太朴集》及宋濂所撰《故翰林侍讲学士中顺大夫知制诰同修国史危公新墓碑铭》^①，均一语不及于其与修《元史》事。宋濂是纂修《元史》的总裁，危素倘真与修《元史》，墓碑中不应阙载。又贝琼《送危於幬赴安庆教授序》云：“若临川危公太朴，又登文王之门，博学而多艺……及仕于朝，为中书参知政事，为翰林承旨，属大兵四起，天下之势日蹙，而预大政，决大议，中外倚之为重，其所施又有过于诸臣者，岂独文章而已哉！余以少时心识其名，皇明洪武三年，始识于京师，则既老矣。然耳聪目明，与学者商榷古今，终日无倦色。时余预编史事，弗暇与之周旋，未几而公卒”^②。贝琼是第二次入局修史的人，危素如曾与修《元史》，文中何竟不道及之。朱彝尊《明诗综》卷三危素小传注引《静志居诗话》云：“然《元史》成日，曾未获与笔削”，所说可信。《明史》卷二四二《洪文衡传》附何乔远传说：“乔远博览，好著书，尝辑《明十三朝遗事》为《名山藏》，又纂《闽书》百五十卷，颇行于世，然援据多舛云”。此处殆亦“援据多舛”之一证。不过，危素和元史也并不是完全没有关系的。一是有他保存《十三朝实录》之功，而实录是第一次修史时的主要依据。墓碑说：“当时事势已不可为，及再任翰林，仅一日而大兵入燕，

① 见《宋文宪公全集》卷二七。

② 见《清江贝先生文集》卷二〇。

4 元史丛考·

公曰：‘国家遇我至矣，国亡吾敢不死’！趋所居报恩寺，脱帽井傍，两手据井口，俯身将就沉。寺僧大梓与番阳徐彦礼大呼曰：‘公毋死！公安死？公不禄食四年矣，非居位比，且国史非公莫知，公死，是死国之史也’。力挽起之。已而兵入府藏，垂及史库，公言于镇抚吴勉，輦而出之，由是累朝实录无遗阙者，公之力也”。二是危素曾有元史稿之作，今不传。墓碑：“公博学善文辞，至正中独以文鸣天下，凡朝廷制作，皆自公出。……有文集五十篇，奏议二卷，宋史稿五十卷，元史稿若干篇，藏于家”。又《明史》卷二八五文苑《张以宁传》：“元故官来京者，素及以宁名尤重。素长于史，以宁长于经。素宋元史稿俱失传，而以宁春秋学遂行”，《名山藏》以危素与修《元史》，或当由此致误。

2. 杨维桢

明王世贞《弇山堂别集》卷二〇史乘考误云：“野记谓太祖召杨维桢，将用之。维桢八十余矣。作《老客妇谣》以见志，或劝上杀之，上曰：‘老蛮子止欲成其名耳’。不僇而遣之，一时颇高其事，诸学士俱有诗，詹同文作传，皆假借之，所谓非义之义也。予尝有论暴其罪。按维桢预修《元史》。史成当授官，以老辞归，卒，年七十六，非八十余也”。孙承泽《春明梦余录》卷一三元史条：“洪武元年，上命起居注宋濂、漳州府通判王祚为总裁，征山林遗逸之士汪克宽、胡翰、赵汴、陶凯、高启等同修元史。自元统、至正间事无可据，遣儒士欧阳佑等诣北平采访，明年再修，仍濂、祚总裁，而以赵坝、朱佑、贝琼、张孟兼等同修，然备员而已，笔削皆取上裁，且见文稍深古者辄芟去，曰：‘恶用是！独即旧志为书可矣。’时杨维桢年七十余，亦聘至修史，史成，作《老客妇吟》见意，放归”。卷三四吏部·征聘：“以文学聘至者王祚也、聘至而留为后用者方孝孺也，聘至修礼，书成而不受官者梁寅也，聘至修史，书成而不受官者杨维桢、陶

宗仪、赵汭也”。

两书都说杨维桢与修《元史》，史成不受官而还、考《明史》卷二八五文苑《杨维桢传》云：“洪武二年。太祖召诸儒纂礼乐书，以维桢前朝老文学，遣翰林詹同奉币诣门。维桢谢曰：‘岂有老妇将就木而再理嫁者邪！’明年复遣有司敦促，赋《老客妇谣》一章进御曰：‘皇帝竭吾之能，不强吾所不能则可，否则有蹈海死耳’。帝许之，赐安车诣阙廷，留百有一十日、所纂叙例略定，即乞骸骨，帝成其志，仍给安车还山，史馆胥监之士，祖帐西门外，宋濂赠之诗曰：‘不受君王五色诏，白衣宣至白衣还’。盖高之也。抵家卒，年七十五”。是维桢应召系为纂礼乐书，不是修史。按《老客妇谣》，钱谦益《列朝诗集》甲集前编收之，亦见《铁厓逸编注》卷三，不录。《列朝诗集》诗前小传，文字与《明史》本传略同，唯于留百有一十日，下文作“礼文毕，史统定，即以白衣乞骸骨”云云，其“史统定”三字，颇发人深思。考纂礼书与修《元史》均开局南京天界寺，曾鲁、汪克宽、胡翰、陶凯等人于初修《元史》毕事后，亦得同与纂修^①，宋濂且一时亦曾预于修礼^②，以后两局人员，也时有过从往还^③，杨维桢之应召，约略同时。维桢还山时，史馆诸人复祖帐西门外，为之饯行，宋濂并有诗赠他。维桢之于宋濂为前辈，又老于前朝掌故，则宋濂或曾以修史诸大端，征询及之，亦理中或有之事，所谓“史统定”或即此之类，但说维桢与于修史，史成不受官而还，则为事所必无了。

① 参见陈建《皇明通纪从信录》卷五洪武三年七月条，又《明诗综》卷七徐一夔小传引《静志居诗话》。

② 《明史》卷四七《礼志》。

③ 参见《赘叟遗集》卷二《书童烈妇传后》。

3. 徐一夔

徐尊生《赘叟遗集》卷三收有代李善长拟的《进元史表》，文与宋濂《进元史表》略同，当系徐属草而宋删定^①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表中所列参与修史人名与宋表不尽相同。文云：“伏闻诰语之叮咛，益见圣心之广大，臣与总裁翰林学士臣宋濂、翰林待制臣王祎、副裁儒士臣汪克宽、臣徐一夔、臣陈基、臣赵垞、臣曾鲁、臣张文海、臣徐尊生、臣黄篪、臣唐肃、臣朱世濂、臣胡仲申修纂简编”。其中胡仲申即胡翰，另外有几个人没有列名，而却多了徐一夔、唐肃两人。唐肃后别有考，这里请先说徐一夔。

一夔《明史》卷一八五文苑有传。传云：“徐一夔字大章，天台人，工文，与义乌王祎善。洪武二年八月诏纂修礼书、一夔及儒士梁寅、刘于、曾鲁、周子谅、胡行简、刘宗弼、董彝、蔡深、滕公琰并与焉。明年书成，将续修《元史》，祎方为总裁官，以一夔荐，一夔遗书曰：……”云云、原书大意说：前局之史既有《十三朝实录》与《经世大典》可以参稽，而一时纂修诸公又有史才、史学，仅而成书，至若顺帝三十六年之事，既无实录可据，又无参稽之书，唯凭采访以足成之，恐事未必核，言未必驯，首尾未必贯穿，无以继其后，遂辞而不就。原文具见《始丰稿》卷六，题曰《与王待制书》，又《明文衡》、《明文在》并收之。是一夔实不曾与修《元史》，田汝成《西湖游览志余》卷七贤达高风说一夔“博雅通经，教法严整，为文有法度，士林服之”。因而“召入纂修《元史》，赐蟒衣复任”。《宋元学案》卷八三双峰学案《教授徐始丰先生一夔》说他通经博古，以诗文擅名

^①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四四洪武二年八月癸酉条也载有此表，文字间有删改，语其故，黄云眉先生《明史考证》有说。

于一时，乃“召入史馆，纂修《元史》”，并不足据。

这里有一个问题。据《明史》本传，王祚推荐徐一夔系统修《元史》，而《进元史表》则当为初次修史成书后进呈，却列一夔名，亦自有故。盖《进元史表》草于第一次开局修史之初，而那时即有延揽一夔入局之议；后竟不果，《遗集》原稿仍旧未改。查徐一夔《始丰稿》卷六《与王待制书》云：“前年冬，执事自漳州被召纂修元史，去年二月道过钱唐，时仆亦自天台襄事而还，天遂良覿，解后于候潮门，憧憧往来之地，握手道间阔外，执事以使者催促之亟，仆亦不得从容听教，不胜快快。”下文又说：“迺者县吏踵门传致浙省官僚之命，云朝廷以史事见征，盖以此也。且云执事以仆为善叙事荐之当路。夫为总裁，荐人以预纂修，此固其职；向者道语之时，执事不以仆为不材，已欲引而置之纂修之列，仆固尝敷露情实以辞之矣，今执事又何为而有意于区区不材且病之人也！”合上下文观之，具见此意甚明。^①

4. 唐肃

前引徐尊生《进元史表》中，列名修史的人除徐一夔外，还有一个唐肃，斯亦不可无考。按《明史》卷二八五文苑《王行传》有唐肃的附传，说他字处敬，越州山阴人，通经史，兼习阴阳医卜书数，“洪武三年，用荐召修礼乐书，擢应奉翰林文学”^②，没有预于修史的话。不过，这事也不是没有来由的。《宋文宪公全集》卷二《丹崖集序》：“去年之春，予被诏总裁元史，而处敬亦以议礼被征，会于南京，亟欲挽入史局，仪曹爱其才，弗允”。是宋濂本有意挽唐肃入史局，而终于无成，实未曾与修《元史》。

① 文据《四库全书》文渊阁本《始丰稿》。

② 参见苏伯衡《苏平仲文集》卷一二《翰林应奉唐君墓志铭》。

5. 陶宗仪

前引《春明梦余录》卷三四吏部·征聘条，于聘至修史书成而不受官的三人之中，有陶宗仪名，似陶宗仪与修《元史》。但此事迄无他书可以取证。宗仪《明史》卷二八五文苑有传。略云：陶宗仪字九成，黄岩人，“洪武四年，诏征天下儒士，六年命有司举人才，皆及宗仪，引疾不赴晚岁有司聘为教官，非其志也。二十九年率诸生赴礼部试，读大诰，赐钞归，久之，卒”。《宋文宪公全集》卷七《送陶九成辞官归华亭序》：“天台陶宗仪九成，有学之士也。侨居华亭之泗泾，饮水著书，多至一百余卷，会朝廷设六科以求贤，郡守遂以九成为荐，将授之以官，九成慨然曰：不仕古云无义……吾可以不仕矣。”宋濂始终总裁《元史》，宗仪果曾入史局，何乃不著一字。^①盖宗仪实未与修《元史》。

6. 林弼

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六七洪武四年秋七月辛亥朔“以丰城县知县林唐臣为交部考功郎中、唐臣名弼，闽之漳州人，登元至正甲午进士第，有文词，著声闽浙间，仕为郡幕官，入国朝，与修《元史》，受考功主事，使安南，将还，赉以黄金珠玑奇异之物，唐臣拒弗受，其王强致之，既还，悉疏以献于朝，上嘉之，赐以百金，寻命知丰城，至是以事逮至京，于狱中上书陈情，诏释之，命为考功郎中”。按使安南事在洪武三年四月，据此则林弼预于第一次修史。又《大明一统志》在七八福建布政司·漳州府·人物：林弼“龙溪人，元至正中进士，有文词，著声闽浙间，仕为郡幕官，入国朝，与修《元史》”。傅维麟《明书》卷一四五文

^① 孙大雅《沧螺集》卷四有《陶先生小传》，亦不及修史事。

学《林弼传》：“洪武二年郡以名儒闻，征入，更名弼，与宋濂、王祎、曾鲁等同修《元史》，书成赐金帛”。疑两书关于弼曾与修《元史》之词，并本《实录》。但查弼所著《林登州集》，里面一点没有涉及修史的事，附录张燮《林登州传》和王廉《中顺大夫知登州府事梅雪林公墓志铭》中于此也不著一字。王廉尤其是二次入局续修《元史》的人，又同林弼一道出使安南，倘林弼果曾入局修史，绝不应漏而不书。那么何以致误呢？检《林登州传》云：“戊申内附，高皇帝新定天下，广延儒术，鹄鹭充庭，公叹曰：‘此吾竭思康道时也。’己酉秋征诣春官修礼乐书，拜吏部考功主事”。《墓志铭》：戊申内附，为洪武元年，己酉秋八月、以儒士登春官，修礼乐书，为时推引，拜吏部考功主事，称能官，奉使安南”。是林弼盖预于修礼而误为修史。《明诗综》卷五陶凯小传云：“相传龙溪林弼元凯亦与史局，然余曾见内阁所储《林登州集》，其序传均未言其修史，盖林所修者礼书也”。所说是。

7. 梁寅

《九朝谈纂》引《龙江梦余录》：“石门梁孟敬，应聘修《元史》，书成乃乞骸骨归乡”。孟敬是梁寅的字。《明史》卷二八二《梁寅传》说：梁寅，字孟敬，新喻人。“太祖定四方，征天下名儒修述礼乐，寅就征，年六十余矣。时以礼、律、制度分为三局，寅在礼局中，讨论精审，诸儒皆推服，书成，赐金币。将授官，以老病辞，还”。寅所著《石门集》中也没有关于修史的记事，此亦修礼误为修史的一例。

8. 操琬

《进元史表》和《元史目录后记》两次开局中都没有著录操琬的名字，但《列朝诗集》甲集收有宋濂《予奉诏总修〈元史〉，故人操公琬实与纂修，寻以病归，作诗序旧》一首，其中有云：